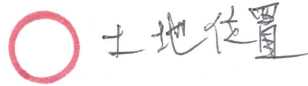


地籍圖謄本



鳳山電謄字第185322號

土地坐落：高雄市鳳山區明頂段104,104-1,104-4地號共3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13年11月06日16時07分

主任：簡瑩雪



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糖公司高雄區處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4BN*RRRU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